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93號

上訴人 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麗珠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偉律師

被上訴人 呂彥賢

訴訟代理人 徐黛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雅玲

法官 王漢章

法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鄧瑄瑋